

日本公司來臺上(興)櫃問答集

發行公司

1. 日本公司因準用我國證交法而牴觸其註冊地國法令強制規定，是否仍可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

說明：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65條之1，外國發行人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應準用我國證交法相關規定，而依據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規定，倘上開我國證交法準用規定牴觸其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其項目屬主管機關公告之該註冊地國別之外國發行人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內，始得排除該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準用，是以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

2.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交法部分規定之具體作法為何？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下稱外國上櫃作業程序)第3條之1、「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6條之1規定，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依我國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我國證交法規定，而有牴觸日本法律之虞或於適用上確有窒礙之處，首家日本公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排除準用證交法之特定規範，並經櫃買中心審查後轉送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由金管會公告註冊地國為日本之外國公司得豁免適用證交法之特定項目範圍。

前已有首家日本A公司提出專案申請豁免適用我國證交法部分規定，其填具專案許可申請書併同應檢附書件送櫃買中心，經櫃買

中心出具審查意見陳報金管會後，金管會於2013年11月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173號令，來臺第一上市櫃或興櫃之日本公司得免準用證交法及子法部分規定。

未來若有其他日本公司來臺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該等日本公司仍需檢附申請書件送櫃買中心審查，櫃買中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倘申請豁免準用我國證交法項目，屬金管會公告之註冊地國為日本之外國公司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內者，經櫃買中心審核無誤後，櫃買中心不須再出具審查意見陳報金管會，逕自函復該日本公司。
- (2)倘因日本法令變動，致申請豁免準用我國證交法項目與金管會已公告得豁免之內容有差異者，則櫃買中心仍應出具審查意見陳報金管會，並俟金管會修正註冊地國為日本之外國公司得豁免適用證交法項目之公告後，櫃買中心即據以函復該日本公司。

3. 依目前金管會發布之函令，公告註冊地國為日本之外國公司得豁免適用證交法之特定項目範圍為何？

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2013年11月6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173號令，我國證交法第165條之1所定第一上市櫃或興櫃之外國公司，其註冊地國為日本者，得免準用下列規定：

- (1) 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26條之3第5項、第6項及第36條第8項規定。
- (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
- (3)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3第2項及第48條規定。

上開註冊地於日本之外國公司，就證交法等相關法令中之期間或期日，以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為計算基礎者，得以其依註冊地國

法令指定之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替代之。

4.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倘我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無法訂入其公司章程，應採行之因應方式為何？

說明：

現行對於外國公司來臺上(興)櫃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作法，係參照我國公司法及證交法重要規定，訂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重要事項檢查表)，並由我國律師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公司註冊地公司法令相關規定及出具意見，外國公司在不牴觸註冊地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依據櫃買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規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日本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日本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以曾經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A公司為例，依據其委任日本律師意見，日本會社法第29條規定，日本公司之章程內容不得違反日本會社法之任何規定。因此若「股東權益重要事項檢查表」所列舉之規定與日本會社法之規定略有差異，但依日本會社法或相關解釋可由章程變更者，或日本會社法無相關規定但實務上可於公司章程中約定之事項，納入公司章程修正。若「股東權益重要事項檢查表」所列舉之規定雖未違反日本會社法，但日本會社法或相關實務並未規定是否可由公司章程規範之事項，則以上櫃內部規則之方式予以規範。公司章程中規定庫藏股、新股發行、新股認

購權、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事項，公司章程未規定者依上櫃內部規則辦理。上櫃內部規則之制訂、修正程序將與公司章程相同，兩者均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以符合櫃買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

5.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關於涉及股東訴訟之管轄法院規定為何？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4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規定，外國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者，應承諾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上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包括得以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之股東訴訟類型，包括股東以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參照我國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董事(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00、214、227條規定)。

就日本公司來臺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而言，日本會社法確實就：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日本會社法第834條第17款)、追究董監事等役員責任之訴(日本會社法第847條)、解任董監事之訴(日本會社法854條)，皆規定專屬由本店(總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日本會社法第835條、第848條、第856條)。故於日本會社法下均強制規定，以日本企業總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我國法院並無訴訟管轄權。因此，日本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除日本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相關之股東權益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曾經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A公司為例，其公司章程已明定：「於來臺上櫃期間，除日本會社法另有強行規定者外，本公司應肯認

本公司之股東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與公司有關之訴訟」。

6.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是否須投保董事責任險？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規定：「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次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6條規定：「上櫃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因此，日本公司以其營運主體註冊公司直接來臺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應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於上櫃掛牌或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投保。

7.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其在我國設有戶籍董事之規定為何？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14條規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在我國設有戶籍者應逾二分之一，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時，以其實質受益人之戶籍為判斷基準；董事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至少二名為在我國設有戶籍者。

另依據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就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者規定，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其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應至少二名。

8.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有關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公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內容，及股東會議事手冊相關內容電子檔申報期限之規定為何？

說明：

依據現行規定，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外國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由於日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日本會社法第124條及第296條），其股東常會召集程序較我國緊湊，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寄送開會通知書，故得依上述規定，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

另為配合上述註冊地國(包括日本)之股東常會召集程序較我國緊湊，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日本公司就相關事項之申報期限調整如下：

- (1) 日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十日前補行公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內容。
- (2) 日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暨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

投資人

1.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係採「擬制性股東架構」，其主要原因為何？

說明：

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係採「擬制性股東架構」，主係因日本公司有依法作成股東名簿之義務(日本會社法第121條)，其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包含：(1)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2)股

東持股種類及股數，及(3)股東取得股份日(日本會社法第121條)；依日本會社法第130條第1項及133條規定，股份移轉時，股東名簿登載之原股東(出讓人)及取得股份之人(受讓人)須共同向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該股份移轉始對公司及第三人產生對抗效力。

由於臺灣證券市場之交易制度，特定股份出售時無法確切指明配對成功之出賣人及買受人分別為何人，因此實際上無股份出賣人及買受人可共同向日本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導致股東名簿無法反映臺灣投資人間股份買賣之情形，違反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編製之義務。但日本公司於日本境內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時，其股東名簿編製方式係依循日本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特別規範，並不適用日本會社法上開規定。

為解決前述問題，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時仿效國際慣例，於日本股東名簿設置一「擬制性股東」作為發行股份之持有名義人，並以臺灣集保結算所擔任擬制性股東，名義上為臺灣投資人持有全部流通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之股份。如此一來，臺灣投資人即使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亦不影響日本股東名簿上擬制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得以避免前揭臺灣投資人進行投資，卻無法順利變更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問題。

2. 有關投資人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為何？

說明：

依據櫃買中心2013年12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7891號公告，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首次取得日本公司股票前，應完成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進一步說明如下：

(1)應簽署之對象：有別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及「外國企業來臺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之現

行規定，為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日本公司「擬制性股東架構」之相關事項，所有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首次取得日本公司股票前，均應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2)「首次取得」定義：所謂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人「首次取得」日本公司股票，係包括增資股份公開承銷作業之首次認購，或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首次買進，投資人應先簽署該特別注意事項始得為之。上述增資股份公開承銷作業之首次認購，包括公開申購、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配售等承銷方式，為避免爭議，投資人於參與公開申購(抽籤)之前，即應先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而非俟確定中籤後才簽署。

(3)投資人簽署方式：除書面外，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3. 日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基礎與我國相關規範有何不同？

說明：

日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以日本會計準則(JGAAP)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作為分派基礎，而非依據我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外，日本會社法並不允許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如欲達成相似效果，日本公司雖可選擇以向原股東發行無須繳納股款之新股(參照日本會社法第185條)或以剩餘金轉資本金並執行股份分割(日本會社法第183條)之方式為之，但由於我國並無股票分割等相關規定，因此來臺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日本公司之股利發放僅限於現金股利。

4. 投資人查詢來臺第一上櫃日本公司與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重要差異事項資訊之管道有哪些？

說明：

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之「外國企業第

一上市櫃專區」，已揭露來臺第一上櫃公司有別於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重要差異事項，請投資人詳加閱讀，包括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股務作業及股利分派基礎等與我國相關規範之差異。櫃買中心網站之「外國企業來臺上(興)櫃專區」，亦已揭露該等重要差異事項及相關宣導資料。